

鼎新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管媒体的原则要求，进一步规范校园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新媒体在思想引领、舆论引导、文化传播和服务师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函〔2022〕7号）《宁夏大学党委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大党发〔2025〕85号）等精神，结合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新媒体，是以学校或鼎新书院名义建设，在微博、微信、抖音、小红书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第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学校、书院授权和许可，不得以学校和鼎新书院名义开办新媒体，不得以“宁夏大学***”“宁大***”“宁夏大学鼎新书院***”“宁大鼎新***”等包含学校、书院全称或通用简称（包括外文缩写“NXU”“NINGDA”等字样）命名运营。使用校名、校徽等必须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使用宁夏大学校训、校徽、校歌和“沙枣树精神”的通知》（宁大党发〔2020〕6号）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开设、谁负责，谁主办、谁主管”的工作原则进行管理。各主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管理制度。书院官方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书院负责建设和管理；书院下属机构组织建设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由书院负责监管。

第六条 以书院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校园生活资讯发布、传播内容主要涉及书院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书院负责管理，创建人应主动向书院报备。

第七条 书院师生用于工作交流、信息共享的即时通讯交流平台群组，如 QQ 群、微信群等，应采取实名制，按照“谁建群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归口管理，群主（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书院党委负责对交流群进行监管。各部门、学生组织应精简各类工作群，及时解散任务已完成的工作群。对于因管理不善、违规违纪违法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责处理。

第八条 书院各新媒体平台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完善发布审核机制等，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和“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书院对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审批和登记备案制度。书院各部门、师生、社团组织开办新媒体平台前须填写《宁夏大学校园新媒体开设审批（备案）表》（附件1），由各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后，报书院党委审批，审批通过后，书院于3个工作日内就新媒体审批和开办情况向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由党委宣传部按年度开展审核工作，并填写《宁夏大学校园新媒体年度审核表》（附件2）。未进行年度审核或审查不合格的校园新媒体平台应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校园新媒体平台即时关停注销，并填写《宁夏大学校园新媒体注销登记表》（附件3）。

第十一条 书院内各新媒体平台账号名称、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应及时履行变更手续，以书面形式报书院党委备案。

第四章 内容运营

第十二条 书院各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标识或头像应鲜明端庄，与工作性质及职责相关，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新媒体账号，原则上应保持风格一致、名称一致，充分反映本单位特色。

第十三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所发布内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展示广大师生的良好精神风貌。

第十四条 在涉及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时，校内各新媒体平台须以国家官方媒体或学校党委发布的信息为准，不得擅自发布；在涉及学校组织的重大宣传活动时，建立以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为主体，其他校园媒体协同联动机制，发挥矩阵效应，形成宣传合力。

第十五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及社会敏感问题的信息，涉及此类信息时，应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统一发布相关信息。不得发布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第十六条 增强法治意识，遵守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不得发布、转载或使用未获得著作权人授权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视频、字体等）。在转载他人作品时，除需取得授权外，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内容及标题，并应为著作权人署名和注明作品来源（如转载的作品来自网络，还应注明来源网站的网址链接或网站名称）。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和工作秘密信息。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对已发布不当信息、固定表述错误等要立即处理，发现国家禁止传播的有害信息要及时屏蔽或删除，并及时向书院党委报送处置情况。

第十八条 切实加强账号管理，书院各单位的新媒体平台账号必须配备专职教师进行日常管理，坚决杜绝学生掌握账号

发布权限的情况。内容发布必须注明责任编辑和终审，责任编辑原则上为专职在岗人员，终审原则上为书院班子成员。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学校及书院定期对校园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出现的固定表述错误、引发舆情、影响网络及信息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国家及学校相关要求的新媒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更新。对于出现重大意识形态问题的将按照学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严肃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宁夏大学校园新媒体开设审批（备案）表
2. 宁夏大学校园新媒体年度审核表
3. 宁夏大学校园新媒体注销登记表
4. 鼎新书院校园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实施办法（修订版）